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全市债务情况

1.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2021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3208.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11.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97.6亿元）。2022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120.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5.2亿元）；按财政部统一调减各地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限额空间规则，调减我市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29.3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因此，我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99.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36.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063.5亿元）。截至2022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298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91.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896.8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2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4.6亿元，付息和

发行费用支出 36.7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5.1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65.4 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1.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1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6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60.1 亿元）。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1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2 亿元）；调减债务限额 9.9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因此，市本级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7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1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8.4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3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53.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4.4 亿元。

2.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5.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25 亿元。

（三）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437.2 亿元（一般债券 165 亿元，专项债券 272.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9.1 亿元（一般债券 32.9 亿元，专项债券 116.2 亿元）；再融资债券 288.1 亿元（一般债券 132.1 亿元、专项债券 156 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157.8 亿元（一般债券 51.9 亿元，专项债券 105.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 亿元（一般债券 3.5 亿元，专项债券 10.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3.8 亿元（一般债券 48.4 亿元、专项债券 95.4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2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68 亿元，较上年增加 71.6 亿元，增长 53.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4 亿元。

市对区（园区）转移支付补助 40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 亿元，增长 28%。从结构看，一般性转移支付 305.8 亿元，占 74.7%；专项转移支付 103.5 亿元，占转移支付补助 25.3%。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2.03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0.3%，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减少，费用略有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9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88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26%，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急救车辆购置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5%）；公务接待费 0.05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40%。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2 年市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6 亿元，增长 6.6%。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市市级在全市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优化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坚持一体化，推进预算绩效实质性融合。不断压实预算部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预算绩效一体化理念，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

监督全过程，实现 2023 年度预算编制与绩效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同布置同落实，2022 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监控同整改，2021 年度决算与绩效同分析同总结。

二是坚持规范化，筑牢绩效管理制度根基。起草《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初稿，印发《南京市财政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检查办法（试行）》，着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1+n”制度体系，发挥制度管根本、筑基础的重要作用。

三是坚持立体化，狠抓绩效管理质量控制。多途径多维度创新手段，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质量把控。探索采取市区联动方式、“大数据+”方法，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绩效管理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探索邀请行业专家对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评审，保障财政重点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继续对部门自评价报告质量开展检查，推动实现部门自评价形式规范、内容完整、结果准确。

四是坚持权威化，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将全过程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切实做到“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充分运用反馈、报告、通报、公开、与考核挂钩等方式，不断做好做实绩效结果应用的“下半篇文章”。

五是坚持标准化，优化绩效管理技术支撑。坚持客户导向、用户思维，研究制定《南京市 XX 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参考范本）》、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专项资金评价标准模板，为预算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高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供支持。

附件：

江北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1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4.9 亿元）。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2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9 亿元）；按财政部统一调减各地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限额空间规则，调减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因此，江北新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2.8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3.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6.7 亿元。

（二）2022 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22 年，江北新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5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8.0 亿元。

（三）2022 年江北新区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42.3 亿元（一般债券 19.0 亿元，专项债券 23.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2

亿元（一般债券 3.3 亿元，专项债券 21.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1 亿元（一般债券 15.7 亿元、专项债券 1.4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2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46.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7 亿元，下降 1.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6.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3 亿元。江北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新区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2 年，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26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9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123.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124.0%；公务接待费 143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34.1%。“三公”经

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起江北新区公安分局作为江北新区新增预算单位，经费支出纳入江北新区统计。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2 年江北新区机关运行经费 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 亿元，增长 2.9%，主要是新增 2 家预算单位。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江北新区按照省、市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有标准、预算执行有监控、绩效评价有重点、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全面做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新区科学组织实施预算收支活动，逐步将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同步探索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重点对 2 个街道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74 亿元，有效提升街道财政管理水平，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直达基层终端。

二是扎实推进日常预算绩效管理。2022 年新区积极组织全部 22 个主管部门（含下属单位）、6 个产业平台以及 7 个

街道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事前评估、目标设定，中期监控、期末评价各个环节，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三是积极开展重点项目监控评价。2022年新区先后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垃圾分类、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8个项目或政策开展预算绩效重点监控评价，涉及金额44.43亿元，不断拓展重点项目监控评价范围。

四是持续推动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强化整改反馈报告，将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部门，督促其按要求整改并及时报送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接受人大监督，将重要绩效目标和新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接受人大审议。落实信息公开，督促指导单位将预算绩效目标、自评价结果和预决算信息同步开展“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